**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**

**济审服企投〔2024〕7号**

**关于济宁嘉祥祥瑞（嘉北）**

**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**

**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**

**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：**

**你单位报送的《济宁嘉祥祥瑞（嘉北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结合专家审查意见，征得市城乡水务局同意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**

**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**

**（一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.32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0.51公顷，临时占地0.81公顷。**

**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。**

**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92%、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、渣土防护率95%、表土保护率92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95%、林草覆盖率22%。**

**（四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**

**（五）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。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5816元，详见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书（济水保函字〔2024〕2号）。**

**二、注意事项**

**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本机关审批。**

**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并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**

**附件：1.《济宁嘉祥祥瑞（嘉北）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**

**2.济宁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告知书**

**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**

**2024年3月29日**

**抄送：济宁市城乡水务局**

**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3月29日印发**